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GEMINA HANIFER BRON (中文名：哈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GEMINA HANIFER BRON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GEMINA HANIFER BRON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仁馨門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遂行犯罪。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GEMINA HANIFER BRON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25日20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臉書向張智華佯稱：欲購買張智華所販售

01 之商品，請張智華前往開設7-11賣貨便之賣場等語，並傳送連結
02 予張智華，致張智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6日16時14分
03 許、同日16時16分許、同日16時19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8時42分
04 許，應予更正)分別匯款4萬9,981元、4萬9,982元、2萬9,984元
05 至本案帳戶中，旋即由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
06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二、被告GEMINA HANIFER BRON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有何上揭
08 犯行，辯稱：我因當時家中需要用錢，透過朋友介紹，才將
09 本案帳戶資料售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以上揭方式，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
11 戶資料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獲得1萬元之報酬乙
12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明確，並有本案帳戶之客
13 戶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而詐欺集團成員於上揭時間，以上揭
14 方式詐騙告訴人張智華，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上揭時
15 間，將上揭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6 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智華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
17 告訴人張智華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
18 截圖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是被告所申設之本案
19 帳戶遭詐欺集團用以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之
20 事實，已堪認定。

21 (二)被告固以上揭情詞抗辯，惟：

22 1.按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
23 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4 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
25 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進行詐欺取財及洗
26 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
27 仍應負相關之罪責。次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申請
28 開設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亦可
29 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極為容易、便利，
30 故除非有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外，一般並無
31 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且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

01 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租用帳戶、薪資轉
02 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
03 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
04 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
05 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
06 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
07 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
08 中所應有之認識。

09 2. 審酌被告行為時已為成年人，高中畢業且在我國有5年工作
10 經驗等節，有居留外僑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足
11 認被告行為時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
12 被告就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社會現況，
13 實無諉為不知之理。又被告僅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
14 即可獲得1萬元之報酬等情，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認在
15 卷，被告既為具有相當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其理應知悉任何
16 工作均需付出相當之時間及勞力方可獲取相應之報酬，然而
17 其僅需提供帳戶資料，即可坐享豐厚報酬，如此不合常理之
18 情事，自當足使其心生懷疑，並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
19 集其本案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
20 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當認被告對於將本
21 案帳戶資料予對方，可能致使本案帳戶遭非法使用等情，已
22 有所預見。

23 3. 此外，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
24 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有特殊情況偶需交
25 予或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自己所熟知或至少確知對方真實身
26 份之人，雙方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
27 性，始予提供，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觀之被告於
28 警詢、偵查中供稱：我在113年1月初，因為急需用錢，所以
29 透過朋友介紹，在網路上認識一名越南籍男子，他表示可以
30 借我錢，但是需要我提供帳戶作抵押。我不清楚他的名字，
31 也不清楚他拿我的帳戶做什麼，只知道我提款卡給他就有錢

01 可以拿等語，顯見被告與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人並非熟識
02 關係、亦無深厚信任基礎。則被告明知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3 予對方後，對方將可任意使用本案帳戶，而其主觀上可預見
04 將本案帳戶提供對方使用，可能幫助對方為不法犯行，已如
05 前述，竟仍在對於對方毫無所知、亦毫無信賴基礎存在，且
06 對於對方向其租用帳戶之原因、用途等事項全未詳加探究、
07 查證之情況下，率爾依對方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容許
08 對方任意使用本案帳戶，足認被告為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前
09 開資料，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
10 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有幫助詐
11 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昭然，被告上開
12 所辯，自不足採。

13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4 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2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1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2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3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5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6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7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8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30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本案帳戶
31 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

01 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
02 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
03 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4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
06 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
07 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
08 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
09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
10 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1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3 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4 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
15 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
19 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
22 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
23 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6 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27 (二)論罪部分

28 1.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9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30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31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1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2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3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4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5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6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7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8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9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0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1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2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3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4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6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17 2.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
18 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
19 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0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
21 洗錢罪之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2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3.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
25 員詐欺告訴人，同時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為想像競
2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7 斷。

28 (三)刑之減輕部分

29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
30 行，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
31 輕其刑。

01 (四)量刑部分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3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04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05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06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07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
08 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9 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其
10 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毫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2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五)驅逐出境部分

14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16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7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8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9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20 告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為泉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申請來臺
21 之移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其居留外僑動態查詢
22 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為合法居留之外籍人
23 士，而被告犯行雖屬不該，然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法益
24 之侵害程度等節，認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揆諸前揭說
25 明，應無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26 爰不予宣告之，附此敘明。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30 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
03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
04 規定。

0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6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7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08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09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0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1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3 收。經查，本件洗錢之標的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4 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
15 查，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
16 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
17 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18 (三)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曾獲有1萬元之報酬等情，已如
19 前述，此部分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為避免
20 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1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24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
25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
26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28 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陳正

08 附錄論罪之法條：

09 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